

鲁迅北京买房

从1912年到1926年，鲁迅在北京生活了14年。这期间，他曾先后两次买房。

有人对鲁迅买房的过程进行了考证，发现一个令人惊诧的问题。当时的鲁迅，只用3个月的工资，就能在北京买到一套很不错的住房。

1912年5月，鲁迅从南京来到北京以后，一直住在绍兴会馆。到1919年，他和二弟周作人共同筹资，买下了北京新街口八道弯11号的一套住宅。这是一套典型的三进大四合院，前后3个院落，有21间坐北朝南的正房，还有几间厢房。一家13口人住在这里，可谓是大院子、大客厅、大厨房、多卧室，宽敞舒适，体面气派。

在八道弯新居住了4年之后，鲁迅和周作人因家庭生活产生矛盾。1923年7月19日，他给周作人写了一封绝交信后搬出这个大院。接着，鲁迅又在阜成门内宫门口西三条胡同21号买了一套房子，即现在的北京鲁迅博物馆。这也是一个小四合院，占地400平方米。院内有3间南房、3间北房、东西各两小间厢房。1924年5月，鲁迅和母亲及发妻朱安一起迁此居住。1926年8月，鲁迅离京南下，他的母亲和朱安仍然住在这里。

第一次买房，花费4000银圆，约合现在的人民币16万元。其中房价3500银圆、中介费173银圆、税费180银圆、自来水管费115银圆。在当时，这个房价并不算低。但鲁迅在教育部当科长，每月薪金是300银圆。周作人在北京大学当教授，每月薪金是240银圆。再加上兄弟俩写作的稿费和翻译费，每月收入都在600银圆以上。

第二次买房，花了800银圆，加上改造和维修，不超1000银圆。根据历史资料换算，1912年，1银圆约合现在的人民币40元；到1927年，1银圆约合现在的人民币35元。鲁迅月薪金300银圆，折合人民币1万元左右。

为此有人惊叹，鲁迅3个月的工资，就能买一套400平方米的住房。而现在我们3年的工资，也买不了半套住宅楼，于是羡慕鲁迅，抱怨房价，心里很是不平衡。但静下心来分析，就会发现，鲁迅买房与我们买房，有很多的不可比之处。

那时有钱人少，此其一。像鲁迅一样1个月能挣300银圆的，当时北京又有几人？据《鲁迅日记》记载，他家雇佣一个女工，月薪只有2~3银圆。而在北大图书馆打工的毛泽东，月薪也仅为8银圆。所以说，当时能在北京买得起房子的人，可谓凤毛麟角。

那时外来人少，此其二。那时候来北京的外地人，主要是读书人和生意人。读书人大多没有钱，而且风华正茂，志在千里，根本没有买房置业的打算。生意人虽然有钱，但他们四处飘游，因此多以老家为根。比如晋商，宁肯投巨资在原籍建设豪宅，也不来北京买房。

那时炒房人少，此其三。鲁迅两次买房，都是为了居住，也没听说有人炒房。而现在不同了，不少人买房，是为了升值。尤其是那些炒房团，拎着整皮包的钱，到各城市乱窜，发现有利可图，就成批买进，然后囤积、造势、抬价、卖出，赚了钱再换一个地方。

鲁迅曾经谈过对房的看法：“一要安全，二要价廉，三要清静。”

鲁迅也曾谈过对钱的看法：“钱这个字很难听，或者要被高尚的君子们所非笑。但我觉得，钱——高雅的说吧，就是经济，是最要紧的了。”

现在的很多人，能力没有鲁迅强，贡献没有鲁迅大，但却能够住上比鲁迅更大更好的房子。可见，时代不同了，社会进步了，差别缩小了，生活富足了。（合晚）

毛泽东为何爱读奇书《何典》

■刘继兴

有学问的人遇到自己未曾见过的字句，往往爱诘问：“语出何典？”殊不知，还真有一部文学史上罕见的口语化的幽默小说名为《何典》。

《何典》全书采用吴方言写成，原生态的俚语村言活泼俏皮。书中借鬼说事，故事的主角，无一属于人类，他们说鬼话，干鬼事，吃鬼饭，看鬼戏，怀鬼胎，做鬼官，无不栩栩如生，一反旧小说的所谓“文人气”，无章无典，无规无矩。

《何典》在颠覆经典的同时，自身也成为经典。据考证，作者张南庄，书法欧阳，诗宗范陆，著作等身。咸丰初年太平军占上海时，他的著作尽付一炬，独《何典》一本幸存，为后世留下来了一抹书香。

毛泽东就非常喜欢《何典》一书。延安时期，他曾两次寄书给在苏联求学的毛岸英和毛岸青。1939年，他托林伯渠买了一批书寄去，但中途丢失了。1941年1月，他写信说：“关于寄书，前年我托西安林伯渠老同志寄了一大堆给你们少年集团，听说没有收到，真是可惜。现再酌检一点寄上，大批的待后。”细心的毛泽东随信附上一张书单，并注明了册数。这张书单共列20多种书，大都是大家熟悉的。但有两本书比较冷僻：一本就是本文所说的《何典》；另一本是《子不语》，清朝乾隆年间大才子袁枚的笔记小说。从这份书单上就可看出毛泽东对《何典》的看重。

毛泽东在不少场合化用或引用过《何典》的言辞。这在“林彪事件”中表现得尤为突出。林彪出逃时，周恩来曾请示毛泽东是否要拦截林彪的飞机，毛泽东镇定地说：“天要下雨，娘要嫁人，由他去吧。”“娘要嫁人”，便可从《何典》中找到出处。

毛泽东不仅化用和引用过《何典》中的言辞，而且还在思想观念和审美趣味上受到《何典》潜移默化的影响。

《何典》一书对死读书和读死书者多有讽刺。活鬼的儿子活死人，很会读书，但竟沦落为乞丐。一日碰到一个老道士称他有力子、辟谷丸，还有益智仁。活死人吃了他送的辟谷丸和有力子，顿觉精神百倍。只是对益智仁瞧不上眼，自诩：“已有过目不忘的资质，博古通今的学问，还要益他什么？”老道士大笑道：“你只晓得读了几句死书，会咬文嚼字，弄弄笔头……写些纸上空言，就道是绝世聪明了。若讲究实际功夫，只怕就文不能安邦，武不能定国，倒算做弃物了。”活死人见他说得有理，只得乖乖地吃了。

熟读《何典》的毛泽东很欣赏老道士的观点。他在延安时期的著作，特别强调“讲究实际功夫”，念念不忘告诫知识分子要深入到生活和实际中去。他在《整顿党的作风》一文中便说过：“许多所谓知识分子，其实是比较地最无知识的，工农分子的知识有时倒比他们多一点。”他反



毛泽东和毛岸英在一起。

复强调知识分子绝对不能停留在书本的字句上。

他在延安整风所列“党八股”的其中一条，便是“语言无味，像个瘪三”，表现为文章或演说颠来倒去总是那么几个名词，一套“学生腔”，或者只有死板板的几条筋，像瘪三一样瘦得难看，不像一个健康的人。鉴于此，他强调宣传和文艺工作者“要向人民群众学习语言”，因为“人民的语汇是很丰富的，生动活泼的，表现实际生活的”。

民间的语言有如天籁自鸣，自

抒胸臆，又似风行水上，自然成文。大俗便是大雅，张南庄深谙文章之道，所以对民间的语言精研深钻而为文。

“俗为雅用”加上“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构成了毛泽东完整的文化观。在毛泽东看来，《何典》正是“向人民群众学习语言”的典范，是“俗为雅用”最成功的例子。他对《何典》语言的化用和引用，实际上表达了对这种审美取向的认同与欣赏。

迟到的叶剑英

■吕田



广州起义烈士陵园纪念碑

1927年的广州起义，是中国近代史上的一件大事。丁仁祥《红色起点》一书，记叙了起义之前举行誓师大会的情形：

1927年12月11日凌晨一时许，驻扎在广州北较场四标营的国民革命军第二方面军第四军教导团的一千多名官兵悄悄集合。各连同时宣布，这支武装从此改名“红军军官教导团”。官兵们当场取下军装上的国民党军队标记，系上红领带，排队跑到操场，在汽灯微弱光亮照耀下，张太雷、叶挺和恽代英等三位起义领导者先后讲话。之后，各连跑步出发，暴动开始……

且慢，在许多人的印象中，参加广州起义誓师大会的，应该还有一位重要历史人物——叶剑英。长期以来，许多文章都是这样记载的。

左洪涛的《从武昌两湖书院到广州四标营》一文这样写道：1927年12月11日凌晨，教导团集合。“‘老团长’叶剑英同志穿着工人服，戴着工人帽，笑容满面地出现在大家的面前，他叫大家赶快站好队，并嘱咐不要鼓掌，不要呼口号。”“叶剑英同志的讲话，使大家更心明眼亮。他讲完话后，队伍到大葵棚内集中，举行起义誓师大会”。

叶曙明的《百年激荡》一书也有同样的文字：1927年12月11日凌晨3时，叶剑英向教导团官兵发表演说：“国民党不允许我们存在了，军官教导团已经被缴枪几次，现在又要来缴我们的枪，摆在我们面前只有两条路，一是听从张、黄

的摆布，一条就是跟他们干。我们有广大革命群众的支援，最后胜利，一定属于我们！”

范硕的《叶剑英传》，对叶帅是否参加了1927年12月11日凌晨的誓师大会的记载，则采取了“隔雾看花”的写法。书中写道：1927年12月11日凌晨，“张太雷、叶挺、恽代英等到达操场……进行战斗动员”（一个“等”字能给人以想像空间）。12月11日，“（叶剑英）赶到公安局起义总指挥部”，“协助总指挥叶挺紧张地指挥着各支起义队伍向纵深推进……”

从字面看，《叶剑英传》的作者是知道叶帅并未参加起义之前的战斗动员（即誓师大

会）的，但作者没有明说。想必是出于希望伟人能更为完美的善良动机。

历史事实是，叶帅确实没有参加1927年12月11日凌晨的誓师大会。虽然他也知道广州起义的秘密，但指挥起义的革命委员会却由于对他不信任而没有告诉他起事的具体时间。12月11日凌晨，叶剑英在家中听到广州城内枪声大作，知道起义实施，于是赶去，找到张太雷、叶挺等人，马上投入紧张的工作。

广东近代史专家黎显衡对广州起义有深入研究，上世纪曾专程赴京拜访全国妇联副主席曾宪植（叶剑英的第三任夫人，1927年与叶帅结婚）。数年前，笔者曾有幸聆听黎先生介绍广州起义誓师大会史实，所叙内容与《红色起点》一致。

武装斗争性质的广州起义，事前竟然不让精通军事的叶剑英参与，其原因在于当时党内日趋严重的“左”的思想。《红色起点》记叙道，起义领导机构革命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认为，叶剑英加入共产党不久，又是国民党军队的高级军官，所以未告知其起义时间。即使起义军事总指挥叶挺，也是在12月10日晚上11时由香港抵达广州后，才被告知起义将在三小时后举行。

80余年后看当年。虽然广州起义前夜叶帅未能出现在誓师大会上，但起事前，他为广州起义做了许多重要工作。他的名字，将永远和广州起义联系在一起。

抗战胜利后两则经典灯谜

■津择

灯谜是我国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猜灯谜是我国的一项古老而又永葆活力的活动。抗战胜利后有两则经典灯谜，饶有趣味。

1945年抗战胜利后，陪都重庆沉浸在一片喜庆氛围中。一次庆祝晚会上，有一则灯谜引起人们的极大兴趣。其谜面是“日本投降（打一中国历史人物）”。

大家纷纷作答，结果出现五种谜底：分别是“屈原”、“苏武”、“蒋干”、“毛遂”、“共工”。

“屈原”，意为日本屈服于原子弹；“苏武”，指苏联的武装力量起了举足轻重作用；“蒋干”，指蒋介石及其领导的国民党在抗战中起了很大的作用；“毛遂”，指毛泽东及其领导的共产党是抗战的主要力量；“共工”，意为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共同抗战才使日本投降。五个答案都有道理，都算正确答案，由此造成一谜五底的佳话。

还是在抗战胜利后，还是在陪都重庆，在一次灯谜竞猜活动中，一则灯谜赢得众多喝彩：“是文人又是武人，是今人又是古人，是一人又是二人，是二人仍是一人。”

谜底是“李白”，令人拍案叫绝。李就是李宗仁，白就是白崇禧。他们都是广西桂林人，都是战功赫赫的抗日名将。李宗仁和白崇禧素来被人们合称为“李白”，是国民党内最具实力的地方军事势力——桂系的中心，多年来两人一直合作无间，发出的总是一种声音，合穿一条裤子都嫌肥。

这两则灯谜都很经典，散发着智慧的光芒，也折射着中华文化之博大精深。据考证，谜语悬之于灯，供人猜射，开始于南宋。据《武林旧事·灯品》载：“以绢灯剪写诗词，时寓讥笑，及画人物，藏头隐语，及旧京谚语，戏弄行人。”由于猜灯谜既能启迪智慧又迎合了节日的喜庆气氛，所以成为了各地欢度元宵节时不可缺少的节目。